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黃裕斌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E672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50300388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0300388_新北市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備查自我檢核表.odt)

主旨：本局同意備查貴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辦理。
- 二、本局業已完成課程計畫審查，各校課程計畫將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於115年2月25日起公開供民眾檢閱。
- 三、請各校於115年2月24日（星期二）前再次確認學校網站首頁已設置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並將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期、文號及公文公布於校網首頁明顯處，以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不定時抽查本市各校課程計畫（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是否符合課綱規範，如有學校經國教署抽查發現不符規定，本局將函請學校進行檢討與改進，爰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四、檢附課程計畫備查自我檢核表。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忠山實驗小學、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新北市立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 外)、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國小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部定課程備查學校自我檢核表

請於上傳前，進行自我檢核，並經校長核章後，將核章之 PDF 檔上傳校務行政系統

自我檢核	項目	不符合之原因，請詳細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的學期總節數符合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基本資料正確(校名、課程類別、年級、設計者姓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皆引用正確之課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之評量方式都能呼應教學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皆能引用正確學習階段之學習重點(能力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不論是否有校外人士協助教學，皆有進行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皆能註明使用教材版本與出處(出自、引自……)，並用顏色區分(與廠商相同之處請使用黑色，教師自編部分請用紅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每份部定課程計畫評量週皆有撰寫教學進度與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課發會(或領域課程小組)確實進行優良課程計畫評選並實質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總體課程計畫中之「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能對應到實施教學的課程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學校已依110年7月26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01299467號函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並附在總體課程架構的最後一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期末定期評量後有規劃相關課程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特教類班、藝才班、體育班之課程計畫皆依相關規定撰寫	
整體部定課程計畫，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編或改編之佔比為 <u>50</u> %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編或改編之佔比為 <u>50</u> %		
簡要敘述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課程計畫發表之時程及方式： 預計於領域會議、學年會議時分享		
課程計畫審查課發會通過日期：1150121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 李子潔

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孫德仁

校長：

校長 林愛玲